# [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安全保障到位，进一步加大安全保障力度，拟向有资质的机构采购教职工及幼儿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第四幼教集团科润幼儿园关于食堂非集采食材配送服务（蔬菜、水果、干货、水产品等非八大类）。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等。

（二）服务要求

1.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2.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副食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3.数量及验收要求：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4.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货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货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签订具体送货合同时约定处罚条款。

5.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由其他备选供应商接替。

6.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7.在供货过程中，采购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货方反映，供货方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方有权中断与供货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8.配送车辆要求：提供至少一台配送冷藏服务车辆为采购方食堂定点使用，以便满足采购方及时补货的需求。

9.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10.供货方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11.供货方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

12.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供货方做任何赔偿。

13.供货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采购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商方当天总货款的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4.供货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三）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食品类服务、质量要求

配送货品达到采购方要求的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1.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须杀好鱼、鱼鳞刮除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干货类：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QS标志。

4.豆制品类：正规食品厂。

5.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四）人员要求

本服务提供至少4人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送货司机1名，客服人员1名，前期（接单）工作人员1名，质量保证人员1名，并承诺以上人员在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后2天内配备到位。

项目负责人职责

①全面负责日常管理事务；

②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③传达落实校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食材配送保证整体方案；

④结合校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

⑤紧急事项的沟通联络及处理。

专职配送司机职责

①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

②贯彻落实校区任务要求与司机的工作安排，确保食材配送的时效、数量和质量；

③按照要求将货品有序、整洁的放置于规定指定位置；

④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性。

客服人员职责

①负责日常沟通与联络；

②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各个事项有序、有效执行；

③确保资料、单据的完整提供；

④突发事件的有效沟通与处理。

接单人员职责

①及时有效的跟催每日所需货品的下单，避免遗漏及重复下单情形的发生；

②确保所下订单完整登录并完成配送，不得遗漏及重复。

质量保证人员职责

①确保送送食品及副食品，符合质量要求。

（五）投入设施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冷库设备、仪器、使用工具等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

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六）成果要求

1、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当天上午5:30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如使用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应商如送货迟到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两次迟到或者一次迟到30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三次迟到或者两次迟到30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

2、应急管理能力：本项目服务1个食堂，对于采购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等临时突发服务任务，需服务团队快速反应，供应商需具备一定应急响应能力,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1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3、责任方面：

（1）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2）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4、数量方面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责任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5、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6、价格确认：配送供应商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及市场行情（即供、需双方在每月调查几个市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周边市场等>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供应商按要求提前向采购方提供每月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20%）持续超过7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七）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质量追溯方案、规章制度。

##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预算对应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申请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在配送货物折扣率不变的情况下经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实行综合折扣率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3.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中标人所报折扣率为中标折扣率。

4.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800,128.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实行综合折扣率报价，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折扣率。**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报价。报价要求：0＜折扣率≤1，并且是固定唯一值，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且只填报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折扣率为九折填写0.90，八八折填写0.88）。投标折扣率不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采用市场物价（即供、需双方在每月调查几个市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周边市场等>的各品种货物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执行价格）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市场价（即执行价），折扣率即投标报价。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深圳市光明区第四幼教集团科润幼儿园。**结算货款时，应由采购方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并根据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下浮后予以结算。采购方凭采购合同、发票每月结算一次款项。

**4、售后服务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如因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等问题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由得分排名靠后的单位依序替补。

（二）采购方将在合同期内不定期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按月度由饭堂物资具体负责人及验收员分别填写《货物验收考核表》（详见附表1），于次月5日前报至评价小组。经采购单位综合考核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撤销资格，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空缺的供应商位置将再次通过招标的形式面向社会公标。

（三）具体详细的考核制度和方式等按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附表1：**

**货物验收考核表**

供货（签字）： 收货（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种类** | **订货****时间** | **供货****时间** | **订货****数量** | **供货****数量** | **订货质量标准** | **供货等级** | **处理****意见** |
| 果蔬类 |  | 按时（ ）超时（ ）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送货前12小时收成，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85%。 |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 |  |
| 鱼类 |  | 按时（ ）超时（ ）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 |  |
| 河粉及豆制品类 |  | 按时（ ）超时（ ）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 由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在保质期内。 |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 |  |
| 干货类 |  | 按时（ ）超时（ ）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 |  |
| 备注 | 所有供应食物单位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此清单一式两份，签字确认，作为供货和收货凭证。 |

**5、违约金：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 0.5 %。**

**6、违约责任**

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中标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1.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恶意质疑投诉的；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6）不按要求提供报价达到三次的；

（7）虚高报价达到三次的；

（8）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

（10）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3.服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由评价小组在其考核总得分中扣减相应的分数：

（1）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的，扣减5分；

（2）无正当理由，供应商不参与采购单位约谈的，扣减3分；

（3）未按要求指定专门员工跟单办理业务的，扣减3分；

（4）未按招标人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的，扣减3分；

（5）未按合同规定在指定时间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的，扣减3分；

（6）在服务期内未按要求保留项目资料档案的，扣减2分；

（7）不按要求落实或配合工作的其他行为，扣减3分。

在服务期限内因违反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或出现重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将被上报财政主管部门。